

附表二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業務之訓練課程、時數、師資資格規定

一、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

輻射安全證書需接受之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實施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六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及劑量	六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	七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六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八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	三小時以上
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應受之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實施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四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	三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三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五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	三小時以上

二、師資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

- (一) 取得輻射防護師資格者。
 - (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
 - (三) 獲得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
 - (四)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 三、取得輻射防護員資格者，得擔任實習或見習課程之講員。
- 四、修習附表二所列課程之人員，其受訓時數不得充作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積分。